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日

(2017)浙0108民初6278号

杭州木弋时装有限公司、沈立:本院对原告杭州罗茜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93号

王喜乐、王周憬怡、周利凤:本院对原告周秀其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79号

许月华: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1036号之一

郑南:本院受理原告湖北省隆兴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诉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737号

张海强:本院受理原告唐永兆诉被告张海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民事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367号

邵勇军、吕锋:原告唐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1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302号

胡俊杰、吕世刚:原告付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3日9:00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261号

王高明、方红武、方美兰、童成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569号

牛思妍: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鸿锦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牛思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819号

黄显春、缪新新: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5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58号

张建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温州市东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翟金巧、张建武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5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 浙0326民破16之一

2017年7月2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孙坚坚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千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千盛鞋业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千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32号之一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根据吴文娟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水产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6年12月16日移交本院审理,并于2016年10月20日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为瑞安水产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3月16日,本院根据郑安静的申请裁定瑞安水产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472号

李建乐、张笃海:本院审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李建乐、张笃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8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036号

陈国权、王仁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权、王仁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35号

陈银强、倪云艳、陈燕、戴永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陈银强、倪云艳、陈燕、戴永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号

黄建勇、吴云微、姜方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黄建勇、吴云微、姜方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5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84号

徐晓光、周银芝、朱彩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徐晓光、周银芝、朱彩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5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283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郑玥亮、谢缓明、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283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284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刘小琴、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28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295号

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林金革、谢艳玉、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浙江省建发房地产公司柳市项目部、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771号

李华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120号

吴四坤、陈美珍:本院受理原告胡雪荣诉被告吴四坤、陈美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031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沈奇岗诉被告王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879号

张海金:本院受理原告夏国坤与被告张海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011号

倪明兴:本院受理原告钱明中与被告倪明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30000元及自2015年2月15日起到本判决给付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并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951号

倪明兴、嘉善明好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钱明中与被告倪明兴、嘉善明好箱包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150000元及自2015年11月7日起到本判决给付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8858号

金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云江与被告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88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金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云江借款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金强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强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吴云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862号

杭州中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许村镇普拉达建材商行诉被告杭州中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326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许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597号

徐辉(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711090813):本院受理原告沈新妹诉被告徐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59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沈新妹撤诉。案件受理费2957元,减半收取1478.5元,由沈新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裁定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裁定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077号

戴俊杰(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908034415):本院受理原告陈正强诉被告戴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0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970号

王邓峰(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8401213 61X):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帆风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邓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897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邓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帆风纺织有限公司货款21757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564元,由被告王邓峰负担。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37号

朱艳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建国与被告朱艳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32号

蔡周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建国与被告蔡周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33号

俞再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建国与被告俞再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20号

郭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龚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9号

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三森油漆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书、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证据材料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01号

沈六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南浔圣船水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书、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证据材料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519号

朱茹意:本院受理原告张素伟诉被告朱茹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朱茹意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2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4054号

林金娟、林圣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林金娟、林圣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要求:1、判令第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2732.33元,利息4104元,罚息32701.14元,共计129541.77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2月4日止,之后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直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由第2被告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第1被告承担,由第2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901号

金银芳: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金银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15年8月1日开始按年利率两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48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公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1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12号

浙江陆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宇与被告浙江陆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23125元并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算至判决确认支付之日止);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公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诉公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28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146号

楼方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盛根林与被告楼方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37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45号

林海江:本院受理的原告姜红运与被告林海江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8000元及利息34560元,共计525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97号

周建红、赵晓艳: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周建红、赵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关于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公告

(慈溪市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汪进)

慈溪市旺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2月5日接你单位劳动者唐仕明、毛国维、汤金祥等21人投诉称你单位拖欠工资,因你单位经营地址已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汪进一直不来我局签收《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民事诉公法》有关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慈人社询通字〔2018〕20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1491.868891	相应利息	《授信额度合同》XD2013-2032号	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欣数码纺织有限公司、金兴全、金仙花、金华江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锦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 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或公告中如有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